

མཆོ་སྟ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་ཁྲི་ཅུ་འཁོར་ལོ་ཡིག་ཆ།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1〕4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州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市（州）、县 2021 年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1〕780 号）和州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报告》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24 万元。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；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

益。并按要求及时填报绩效申报表于10月30日前上报州财政局农财科、绩效科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1:

2021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省级财政资金小计	项目内容	备注
州林业和草原局	524	绿水青山工程建设400万元;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196株104万元;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新建1处20万元。	

附件:

2021年下达市(州)、县(区)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市（州）县（区）名称		海南州			
专项名称		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 额	843			
总体 目标	完成育苗补助任务项目；完成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1个；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8万亩；完成重点区域绿化项目1个；完成绿水青山工程1400亩；完成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196株；完成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1处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育苗补助	20万株	贵南县20万株
			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	1个	其中：贵南县1个。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	8万亩	其中：共和县2万亩；贵德县1万亩；贵南县5万亩。
			绿水青山工程	1400亩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1400亩
			古树名木复壮	196株	海南州本级
			全民义务植树基地	1处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新建1处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80%	
		时效指标	至2022年11月底完成任务量	100%	
		成本指标	育苗补助	20万元	其中：贵南县20万元
			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	200 万元	其中：贵南县200万元。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	99万元	其中：共和县24万元；贵德县15万元；贵南县60万元。
			重点区域绿化项目	100万元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100万元。
			绿水青山工程	400万元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400万元。
			古树名木复壮	104万元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104万元。
			全民义务植树基地	20万元	其中：海南州本级20万元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带动周边农户增收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带动周边农户就业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	
			是否增加周边绿地面积	是	
			人居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	≥90%	
		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	是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基层政府满意度	≥90%		
		相关群众满意度	≥90%		